

澎湖縣白沙公共托嬰中心收退費標準

一、收費項目及標準：

113.09.01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金額	備 註
月費	每月	10,470 元	◎每月 5 日前繳交。 ◎托育服務 9 小時(上午 8:00-下午 5:00)。 ◎中途入托者，月費按就托當月日數依實際就托日數收費。
餐點費	每月	0 元	不收費
平安保險費	每月	0 元	不收費
逾時托育	30 分鐘內	0 元	◎幼兒逾時托育時間不得超過機構營業時間，每日上午 7:30-8:00 及下午 5:00-6:30 計算逾時托育費用，每小時逾持托育費用 188 元，每日最高 2 小時。 ◎逾時 30 分鐘內為緩衝時間，不收取托育費用費；逾時 31 至 60 分鐘，收取 1 小時托育費用；逾時 61 至 90 分鐘，收取 1.5 小時托育費用、逾時 91 至 120 分鐘，收取 2 小時托育費用。 ◎以中心時鐘為準。 ◎費用於下個月月費袋中收取。 (※家長務必提前告知中心人員，以利人力安排)
	31-60 分鐘	188 元	
	61-90 分鐘	282 元	
	91-120 分鐘	376 元	
延長托育	每小時	188 元	◎幼兒托育服務時間須延長者，延長時數、時間、日數，收費金額，方式應列入契約內容中，未事先約定者，按逾時托育費用計。 ◎約定延托不得超過機構營業時間。 (※托育時間如有異動，請務必提前告知中心人員，以利人力安排)
臨時收托費	每小時	183 元	酌收點心費 40 元
	●若中心有額外收托之名額，且托育人員人力得以負擔情況下，得提供家長臨時托育服務。 ●臨時托育需三天前預約，每次以不超過半天為原則(4 小時)以維護中心嬰幼兒之權益。 ●若臨托時間超過機構訂定一般收托時間，則依延長及逾時托育費用收費。		

二、退費項目及標準：退費以日為單位，每日退費金額以 349 元計(每個月月費 10,470 元除以 30 日計)

退費項目	退費條件
新生退托(新生適應期終止契約)	新生入托 14 日內為適應期，期間長家隨時終止契約，本中心於終止日起 7 日內，依實際收托日數按比例退還預付之費用。 送托 15 日以上者，按舊生退托。
已入托之舊生退托 (逾適應期之幼兒終止契約)	家長按契約訂定日數前 14 日，提早告知終止托育服務，月費按比例所剩日數還托育費用。 未按契約訂定日數提早告知終止托育服務契約者，不予退費。
特殊情況退托	因可歸責兒童家長事由終止契約、因可歸責托育機構事由終止契約、及因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事由終止契約，因以上原因終止契約者，家長已繳交之月費，托育機構應於終止日起 7 日內，按比例將剩餘日數費用退還。
事假	不予退費。
	【備註】事假係指嬰幼兒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因事致嬰幼兒無法就托。家長若請整個月的事假，亦須繳交月費才能保留名額。
病假	不予退費。
傳染病防治停托	退還停托日數二分之一費用。
	【備註】若家長於全班性停托結束後，決定持續自行在家照顧幼兒者，視為事假，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週休二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	不予退費
因天災、事變或配合全國一致性之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	退還停托日數二分之一費用。